附件

青岛市发展团员

“十步走、三公示、三机制”工作规则

（第1版，2021年3月）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和团内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发展团员要坚持“十步走”

**1.政治标准放首位**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团员发展“入口关”，确保入团积极分子和新团员理想信念坚定。

**2.基本条件要审核**

要按照团章规定的“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标准审核入团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3.推荐推优来确定**

（1）递交入团申请；

（2）1月内组织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

（3）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推荐；

（4）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5）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4.培养联系少不了**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

**5.教育培养是关键**

团组织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3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通过建立和落实推优入团、积分入团、评议入团等制度，把思政课考评优良、8学时团课学习合格、年度2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等作为入团必备条件。

**6.考察预审不能少**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7.指导填写勿出错**

团支部委员会指导团员发展对象认真如实填写带有省级团委统一印制团员发展编号的《入团志愿书》。团员发展编号具有唯一性，是“智慧团建”系统团员信息的必填项，千万要核实正确。

**8.集体研究要表决**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基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受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3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

**9.入团仪式需举行**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

**10.存档录入莫遗忘**

团组织将《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存入新团员的人事档案，统一进行管理。要及时将团员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二、发展团员要做到“三公示”

**1.公示入团积极分子人选；**

**2.公示入团发展对象人选；**

**3.公示新发展团员人选。**

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工作单位（或班级）及职务、申请入团时间、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时间等基本情况，由团支部在公示对象所在单位（或班级）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举报问题与事实不符的公示对象，方可按程序确定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或团员。

三、发展团员要建立“三机制”

**1.建立申报机制。**组织基层团组织对发展团员计划进行申报，并同步报送现有团员和学生（青年）数量等基础信息，摸清本地区本系统各领域团学（青）情况。根据调控原则进行复核，科学、精准制定本地区本系统不同学段学生（或不同领域青年）团员发展计划，进而向上级团组织进行申报。

**2.建立统筹机制。**综合考虑14至27周岁常住青年人口数、团青比、团学比以及分配指标数量等情况，分领域确定发展团员名额的分配方案。在学校领域，要根据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的特点和工作要求，科学合理分配指标；在社会领域，统筹做好农村、城市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领域发展团员工作，加强“两新”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发展团员工作。

**3.建立核查机制。**常态化开展违规发展团员及团员档案规范化核查工作，重点核查新发展团员中未满14周岁入团、无发展编号入团、发展团员程序缺失等情况，新发展团员的团员档案材料不齐、填写不规范、无学校团委公章、无团课学习记录等填写不规范或是志愿书上传不完整等问题。